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部分董事人员发生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结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职责、各位董事的行业背景及自身业务专长，公司拟对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第四届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邵敏	寇化梦	谷景钊	王丽平	郑洪河
2	审计委员会	周静	邵敏	王丽平	-	-
3	提名委员会	王丽平	邵敏	郑洪河	-	-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洪河	邵敏	周静	-	-
5	ESG 管理委员会	邵敏	寇化梦	谷景钊	王丽平	郑洪河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是基于公司部分董事人员发生变动后的正常变动，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